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编制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修改清单

2024年2月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组织了“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专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一些指导性意见。现针对专家意见做出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专家建议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补充验收相关支撑材料。	已补充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确认书，见附件10； 已补充钻井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见附件11。

目 录

前 言	1
1、综述.....	2
1.1 编制依据	2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1.3 调查方法	4
1.4 调查范围、验收标准	4
1.5 验收调查内容	6
1.6 工作程序	6
2、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8
2.1 项目基本情况	8
2.2 主要建设内容	8
2.3 工艺流程	15
2.4 项目变更情况	24
3、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文件回顾	25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5
3.2 审批文件回顾	25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9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5、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调查	33
5.1 废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3
5.2 废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3
5.3 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3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3
5.5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34
5.6 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	34
6、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35
6.1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工作内容	35

6.2 调查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35
6.3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36
6.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7
7、生态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	38
7.1 自然环境概况	38
7.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41
7.3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42
7.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43
7.5 主要生态问题及采取的保护措施调查	43
8、清洁生产调查	44
8.1 已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44
8.2 技术政策清洁生产指标	44
8.3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45
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46
9.1 荆州区社会经济概况	46
9.2 拆迁安置影响调查	46
9.3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47
10、公众意见调查	48
10.1 调查目的	48
10.2 调查方法	48
10.3 调查内容	48
10.4 结果统计与分析	48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49
1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50
1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1
12.1 环境风险因素	51
12.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52
13、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4
13.1 荆州采油厂环境管理现状	54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及建议	59
14、调查结论及建议	60
14.1 工程概况结论	60
14.2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60
14.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60
14.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0
14.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1
14.6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61
14.7 总量控制指标调查结论	61
14.8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61
14.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61
14.10 公众意见调查	62
14.11 验收调查结论	62

附图：

附图 1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次验收检测布点图

附图 3 陵 72 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施工期现场图

附图 5 封井后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1 环评批复-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附件 1-2 环评批复-陵 72 站危废站

附件 1-3 网上申报截图-陵 72 站危废站

附件 2-1 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

附件 2-2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地下水、土壤）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1 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

附件 7-2 钻屑处置合同

附件 8 环境管理的意见

附件 9 公众参与

附件 10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确认书

附件 11 钻井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

附件 12 专家意见

附件 13 专家复核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前 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等。

目前，荆州油区采油开发已进入注水开发中后期，油田综合含水逐渐递增，地层压力降低，原有的采油井有的产量降低或已无开采价值而导致采出油减少。荆州油区每年需通过新增钻井、对现有区块进行开发调整，配套技术革新、改造，提高有效注水量，达到采油产量稳定的目的。因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713 万元，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新建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2023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组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的相关规定，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土壤、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完成《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4）第 044 号）》。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查阅和分析了有关文件，并结合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发[2012]77号文）；
- 9、《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1日施行）；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年10月1日实施；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检测报告

- 1、《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 2、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于2024年1月8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号）；
- 3、《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检测报告（荣大检字（2024）第044号）》。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要求；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和应对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从技术角度，客观、公正地论证工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查、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采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相关方法；
- (2) 验收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面结合、统筹全局”的方法；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替代方案、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要求，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为封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 要求进行了封井作业。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本次封井无污染物产生。

- (1)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

无。

- (2) 水环境调查范围

无。

(3) 声环境调查范围

无。

(4) 环境风险调查范围

无。

(5) 土壤环境调查范围

土壤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厂区外周边范围内。

(6)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厂区外周边范围内。

1.4.2 验收标准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标准。

(1) 地下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值	计量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石油类	0.05	mg/L

注：地下水石油类质量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执行。

(2) 土壤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评价区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土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建设用地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mg/kg

评价区农用地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中标准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mg/kg
----------	--	---------	---	-----------

*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限值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限值要求。

1.5 验收调查内容

-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2)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情况；
- (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要求（含以新带老），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5)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预测结果与验收调查结果符合性；
- (7)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落实及有效性调查；
- (8) 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监理）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调查，并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 (9) 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 (10) 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 (11)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12) 针对其他新发现的问题，如环境保护政策变化带来的要求变化等，提出后续实施、改进的建议。

1.6 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分准备、初步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5 个阶段进行。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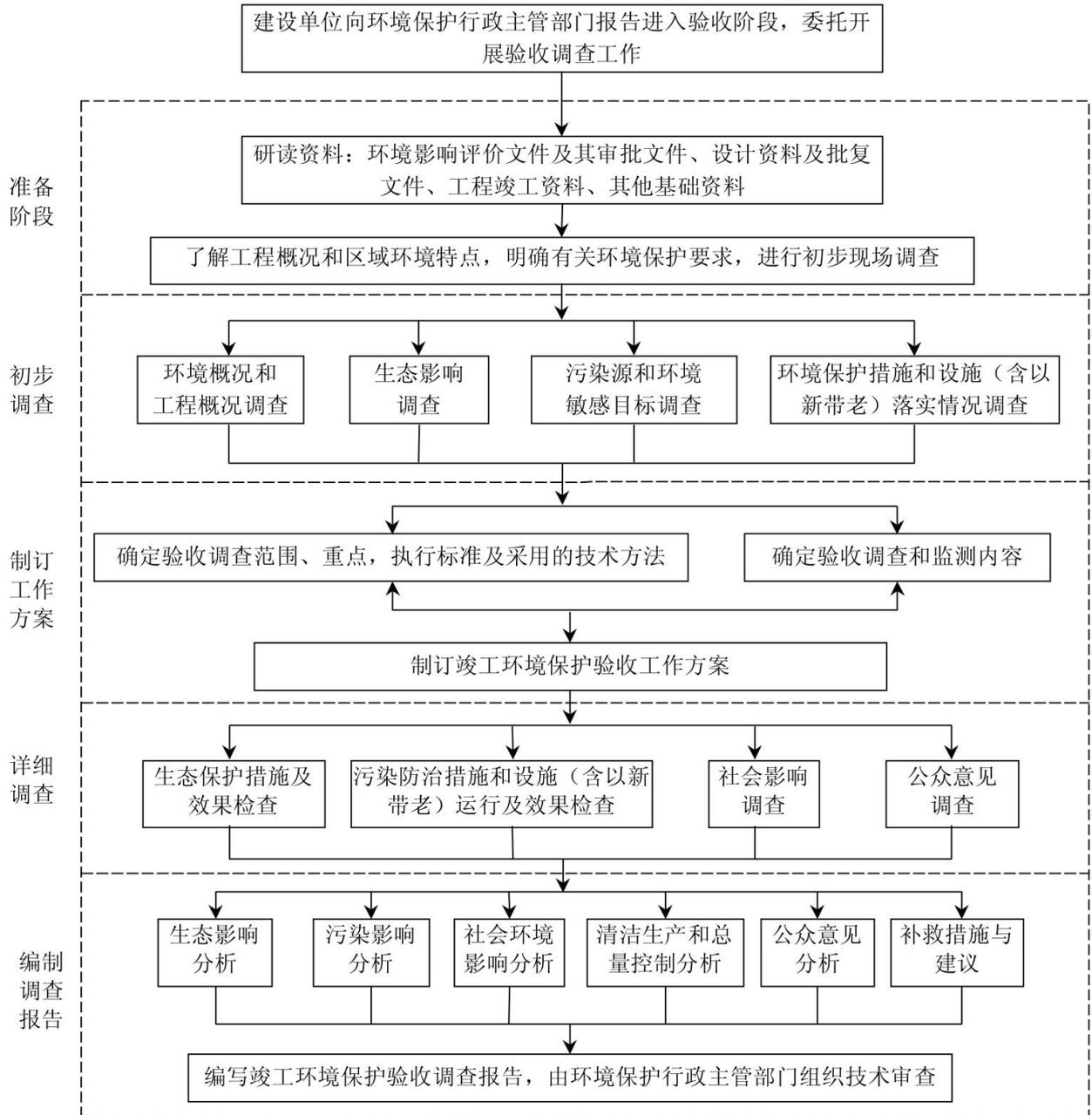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建设地点：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710 石油开采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验收范围：马山镇滚动勘探井（万 901 斜井），该井已封。

2.2 主要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组成

本次马山镇滚动勘探井（万 901 斜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建设单位已对其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该井施工期占地 10552m²，勘探进尺 0.23 万米。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井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项目	数量/规模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井工程	新钻 1 口井。井号：万 901 斜井。井别：滚动评价井。井型：定向井。靶点垂深：1450m（大膏顶）。高程：39.04m（基础面高程）。构造位置：江汉盆地江陵凹陷万城断裂带北段下降盘万 5 北断块圈闭群。目的层：新下 1 油组、新下 2 油组、新下 3 油组。设计井深：1950m（垂深）。完钻层位：新下 3 油组。完钻原则：新下 3 油组钻遇 50m 无显示完钻。钻探目的：探万 5X 北断块圈闭群 I 号圈闭新下 1、2、3 油组含油气性及储层展布。	
	钻井主要设施	钻井液循环设施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控制钻井液注入和循环使用。
		地面安全阀	防止突发事故，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入。
		井口控制面板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故。
		防喷装置	设置在井口，防止地下承压水和深层油气喷出。
	试油工程	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辅助工程	井口基础	加固井口，方便其他配套设施安装。	

	临时性活动房	作为员工的生活营地，设备材料安置等。
储运工程	井场道路	外部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新修进场砂石路共 160m。
	泥浆储备罐区	位于泥浆循环系统区域，用于储备压井泥浆。罐区周边设置围堰。
	钻井、固井材料储存区	井场内设置 1 处材料堆存区，堆场采用彩钢板顶棚防雨防风，地面防渗处理。
	原油储罐	新建原油储罐 1 个，储罐容积为 30m ³ ，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陵 72 站处理。
公用工程	供配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柴油机、发电机供电。
	供水	施工期用水，由罐车从马山镇拉运至井场。
	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柴油废气：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扬尘：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规范作业，减少操作失误引起烃类气体排放。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废水治理	钻前工程：井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钻井工程：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还田回用作为农肥还田回用。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治理	设置发电房和泥浆泵房；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生态恢复	井场铺碎石减少雨水冲刷；场地周围修临时排水沟；耕植土单独堆放，耕植土堆放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采取防雨布临时遮挡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修建燃烧池、挡墙；完井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清理钻井现场，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2.2.2 设计地层剖面

本项目万 901 斜井的设计地层剖面见下表。

表 2-2 万 901 斜井设计地层剖面

地层时代					设计地层		岩性简述
界	系	组	段	层	深度 m	厚度 m	
新生界	第四系平原组				60	60	浅棕色含砂粘土层、灰黄、灰色粘土层、浅黄色粗砂层、杂色砂砾层、砾石层
	新近系广华寺组				320	260	杂色粘土岩、砾状砂岩、砂砾岩、砾岩、砾石层、流砂层
	古近系	潜江组			600	280	灰色泥岩、棕色泥岩与灰白色盐岩、灰色石膏质泥
		荆沙组			1190	640	棕（红）色泥岩为主，夹粉砂岩、灰色石膏质泥岩

			1240		
	新沟嘴组	新上段	1450	210	上部棕紫（红）色泥岩为主，下部为棕色、灰色泥岩与灰色石膏质泥岩不等厚互层、底部夹薄层粉砂岩
		大膏层	1455	5	灰白色泥膏岩
		新下 1	1620	165	上部棕紫色泥岩、灰色泥岩夹粉砂岩、上部夹灰色石膏质泥岩
		新下 2	1860	240	灰色、棕色泥岩夹粉砂岩
		泥隔层	1900	40	深灰色泥岩夹灰色粉砂岩
		新下 3	1950▽	(50)	(棕紫)灰色泥岩与(浅棕)灰色粉砂岩

2.2.3 钻井工程

2.2.3.1 钻井基本参数

本项目钻井参数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3 钻井参数设计表

序号	层位	井段 m	钻头			钻头序号	钻井参数			
			型号	尺寸/mm	数量/只		钻压/kN	转速/rpm	排量/L/s	泵压/MPa
1	Q	0~50	SKG124	311.2+515 扩大器	1	1	30~60	67	50	/
2	Q~Eq	~352	SKG124	444.5	1	2	60~80	117	40	14.4
3	Eq~Ex	~1520	PDC	215.9	2	4	50~100	67~200	30	15.6
4	Ex	~2222	HJ517G	215.9	2	6	60~80	200	30	16.5
5	/	/	取心钻头	215.9	1	7	20~50	50~60	30	/

本项目水力参数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4 水利参数设计表

序号	井段/m	喷咀组合面积/mm ²	排量/L/s	泵压/MPa	泥浆密度/g/cm ³	钻头压降/MPa	环空压耗/MPa	喷射速度/m/s	冲击力/kN	水马力/kN	比水马力/W/mm ²	环空返速/m/s
1	0~50	15	16	15	554	/	/	1.1	/	/	/	/
2	~352	12	13	0	246	50	14.4	1.15	10.52	0.47	130	4.67
3	~1520	12	14	0	267	30	15.6	1.30	8.75	0.81	112	4.21
4	~2222	12	14	0	267	30	16.5	1.30	9.24	1.05	112	4.45

2.2.3.2 井身结构

(1)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

本项目井身结构参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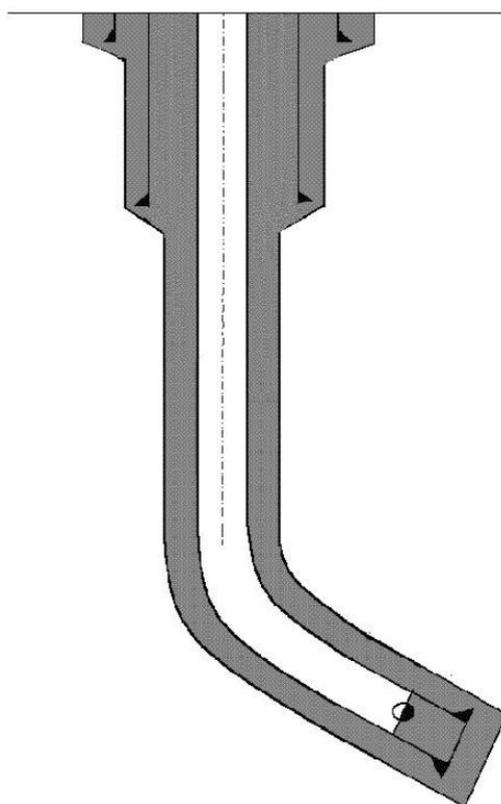
表 2-5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

开钻次序	井段 m	钻头系列	套管程序	水泥返深
------	------	------	------	------

导眼	0~30	($\Phi 311.2\text{mm} + \Phi 515\text{mm}$ 扩大器) $\times 30\text{m}$	$\Phi 478\text{mm} \times 30\text{m}$	地面
一开	30~352	$\Phi 444.5\text{mm} \times 352\text{m}$	$\Phi 339.7\text{mm} \times 350\text{m}$	地面
二开	352~2222	$\Phi 215.9\text{mm} \times 2222\text{m}$	$\Phi 139.7\text{mm} \times 2217\text{m}$	地面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井身结构见下图。



导眼：
 钻头外径： $\Phi 311.2\text{mm}$ 钻头+ $\Phi 515\text{mm}$
 扩大器
 钻达井深：30m
 套管外径： $\Phi 478\text{mm}$
 套管下深：30m
 水泥返深：地面

一开：
 钻头外径： $\Phi 444.5\text{mm}$
 钻达井深：352m
 套管外径： $\Phi 339.7\text{mm}$
 套管下深：350m
 水泥返高：地面

二开：
 钻头外径： $\Phi 215\text{mm}$
 钻达井深：2222m
 套管外径： $\Phi 139.7\text{mm}$
 套管下深：2217m
 水泥返高：地面

图 2-1 井身结构示意图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钻机与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载荷 kN	功率 kW	
1	钻机	30J	1	2000	/	
2	井架	JJ225/42-K	1	2000	/	
3	天车	TC-225	1	2250	/	
4	游动滑车	YC-200	1	2000	/	
5	大钩	DG-200	1	2000	/	
6	水龙头	SL-225	1	2250	/	
7	转盘	ZP-275	1	4500	400	
8	绞车	JC-14.5	1	/	650	
9	钻井泵	1#	F-1300	2	/	956

		2#	F-1300		/	956
10	动力机	1#	G12V190PZL1	3	/	900
		2#	G12V190PZL1		/	900
		3#	G12V190PZL1		/	900
11	压风机	自动	2V-6.5/12	2	/	55
		电动	IV-3/8		/	37
12	发电机组	1#	TAD1642GE	2	/	456
		2#	TAD1642GE		/	456
13	防喷器		2FZ35-21	1	/	/
14	控制器		FK2403	1	/	/
15	振动筛	1#	ZS2x1.5x2/3P	1	/	4
		2#	ZS2x1.5x2/3P	1	/	4
16	除砂器		NCJ-227	1	/	2.2
17	除泥器		NJ-861	1	/	2.2
18	离心机		LW355	1	/	18.5/5.5
19	除气器		LZCQ-3	1	/	7.5
20	清洁器		/	1	/	3
21	加重装置		/	1	/	/

2.2.5 钻井液体系

本项目采用分段钻井，单井钻井液总用量详见下表。

表 2-7 单井钻井液用量表

序号	种类	规格型号	用量 t
1	彭润土粉	粒度：200-300 目，蒙脱石含量≥86%	12.0
2	正电胶粉剂	MMH	1.0
3	纯碱	NaCO ₃ ，含量≥99%，粒度 400 目	1.0
4	片状烧碱	NaOH，含量≥ 98%，25kg/袋	3.0
5	水解聚丙烯腈钠盐	Na-HPAN	2.0
6	钻井液用防塌降滤失剂	K-1	1.0
7	聚丙烯酰胺钾盐	K-PAM	0.5
8	超细碳酸钙	QS-2	3.0
9	羧甲基淀粉	CMS	3.0
10	工业盐	NaCl	45.0
11	改性沥青	FT-388	1.0
12	聚丙烯酰胺干粉	PAM	0.5
13	羧甲基纤维素钠盐（高粘）	HV-CMC	4.0
14	高效复合离子添加剂	CFL-1	1.0
15	抗盐增粘剂	/	1.0
16	氯化钾	KCl	5.0
17	石灰石粉	/	30.0

2.2.6 工程占地

根据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批准文号：荆JZ临（00）2023-004，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552hm²，其中农用地1.0552hm²（耕地1.0531hm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0551hm²。

2.2.7 公用工程

（1）供热工程

拟建区域不新建站场和生活保障设施，不涉及新建供热工程，井场不设置加热炉。

（2）给水工程

项目不新建水源井，施工期用水依托现有市政供水，施工过程通过罐车拉运至井场。

（3）排水工程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采出水依托陵72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后回注；施工作业废水由罐车运输至陵72站，依托站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

（4）供电工程

荆州区马山镇供电系统完善，可满足本项目油田发展用电需求。

（5）消防工程

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建井场均不设消防给水系统，区域可依托消防设施依托陵72站现有消防系统。

2.2.7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工程主要见下表。

表 2-8 依托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情况
1	陵72站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陵72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
2	陵72站危废暂存间	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依托陵72站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本项目依托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依托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依托工程	环保报告	环评执行情况	验收执行情况
----	------	------	--------	--------

1	陵 72 站回注 水处理设施	《荆州采油厂 2014 年稳 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现状 评价报告书》	已履行，荆环保审文 [2016]22 号，见附件 15-1	已验收
2	陵 72 站危险 废物暂存点	《陵 72 站危险废物暂存 点标准化改造项目》	已履行，荆环分审文 [2020]26 号，见附件 15-2	已验收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勘探过程中采油未达预期，不具有开发价值，已采取永久封井措施。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的施工活动主要有钻井工程和管道工程建设。

（一）钻井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钻井工程是确认地下含油构造、油气储量以及进行采油生产的唯一手段，一般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录井（取心）、测井、固井以及井口安装等工程活动。钻探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物探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含油构造、储油层和含油面积大小、厚度，以及油气储量等；钻试采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了解有开采价值的含油构造、储层和油气物性，以便确定开发方案；钻生产井则是在有开发价值的含油构造上进行作业，以获得油气资源。钻井工艺按其顺序分为如下过程：钻前准备、钻进工程、固井完井工程三个阶段。

①钻前准备

钻前准备主要包括：井位测量、铺垫进井场道路和井场、打钻井基础和钻机安装等地面工程。

施工期井场设施主要包括钻井平台，钻房、钻机、泥浆罐、水罐、柴油机房、库房、机房、料房、综合录井房、地质房、井控操作台及控制台、值班室等，其中钻井平台在施工结束后保留，在钻孔处安装抽油机，其余设施均为临时工程，施工结束时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有地貌。

进场道路以能通重型车为标准修建，一般为土路；打钻井基础一般为预制件；钻机安装主要是立井架和安装钻井设备。

②钻进工程

钻进工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钻进、洗井、接单根和起下钻，钻进主要是利用钻头高效率地破碎岩石，钻头上面连接钻柱，钻柱把地面动力传给钻头；洗井主要是利用钻井液将钻进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洗出至地面，钻井液主要采用泥浆。接单根是指随着井不断加深，钻杆也要随之加长，每次接入一根钻杆称之为接单根。起下钻主要为了更换

磨损的钻头，将套管下入井中，并在井眼与套管之间灌注水泥浆，封闭住地层，以保护地下水环境。

③固井完井工程

固井就是在井眼内下入套管柱，在套管柱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固井的目的是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通，形成油气通道；安装井口，控制油气流，以利于钻进和生产。根据固井的目的及套管的功用，一口井内下入的套管，可以分为表层套管、技术套管和油层套管。表层套管：下入深度可以从几十米到几百米。管外水泥通常返至地面。技术套管：用于封堵复杂地层，保证顺利地进行钻进。例如大段漏失层、高压水层、严重垮塌层，以及非目的层或压力相差悬殊的油气层等。技术套管的水泥返高，一般应返至所封地层 100m 以上，对高压气井为防止漏气，常将水泥返至地面。油层套管：用以将不同压力的油、气、水层与其它地层分隔开来，以形成油气通道，保证长期生产，满足开采和增产措施的要求。其下入深度决定于目的层的深度和完井方法。水泥浆一般返至封隔油气层以上 100m，对高压气井则应返至地面，以利于加固套管，增加丝扣密封性，提高套管抗内压能力。

下套管固井工艺要求有：

钻井中严格控制井斜、全角变化率，避免套管弯曲应力增大和下套管受阻；钻进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井眼出现台阶和不规则；要求维护好钻井液性能，使泥饼致密、润滑，以满足井壁稳定和减小下套管的摩阻力；下油层套管作业前，换上相应尺寸的防喷器闸板，并按标准试压；所有送井套管必须严格按照程序逐根检查套管内是否有堵塞物，并用通径规通径，保证入井套管质量。下套管过程中，严禁落物；下套管作业时要 用液压大钳紧扣，采取活动套管及每根灌钻井液等措施，确保套管顺利下到井底；要有专人负责检查固井附件，保证质量；下套管操作要平稳，严禁猛刹、猛放。

油田油藏开发中后期采取分段酸化压裂、分段采油、分段注水的需要，采用以下完井方式：完钻后下入光套管+筛管的复合尾管柱，光套管下至水平段入口点，水平段主井眼下筛管；入口点以上注水泥封固，或采用一定数量的遇油/遇水膨胀式套管外封隔器（ECP）封隔；水平段采用遇油膨胀式管外封分段完井。

钻井工艺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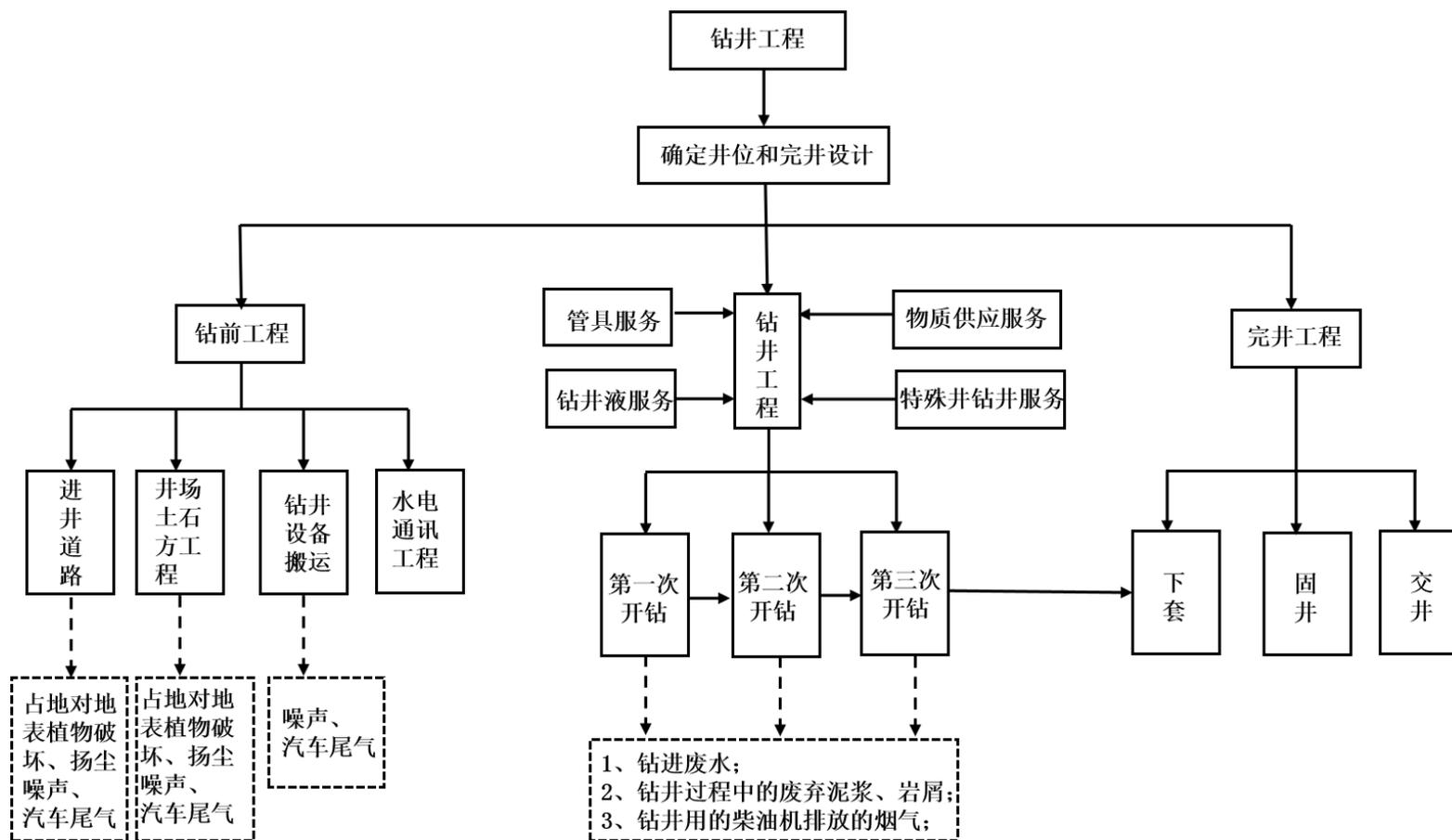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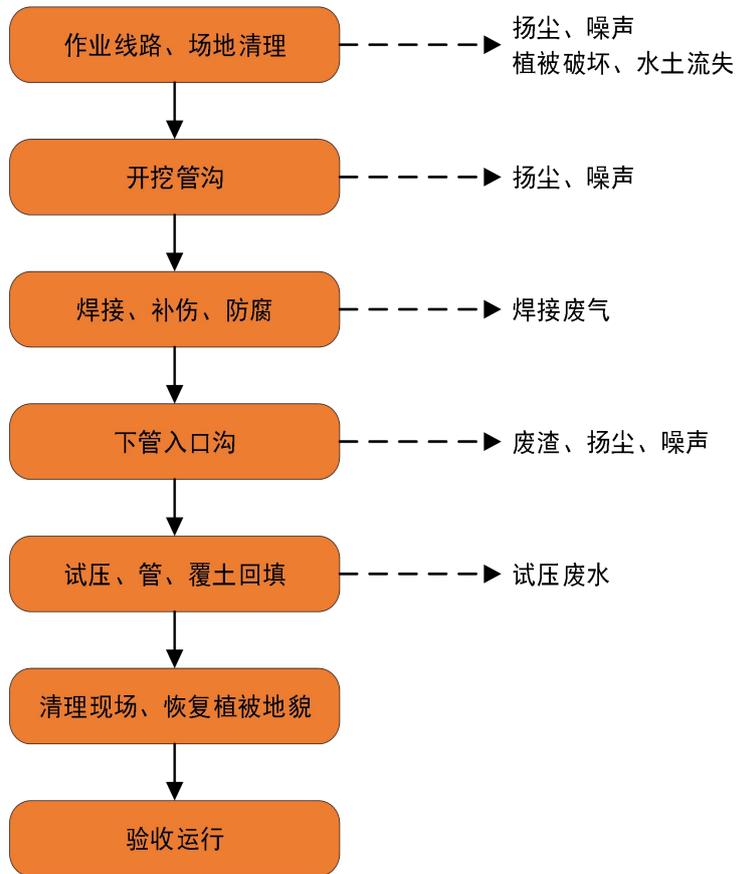


图 2-3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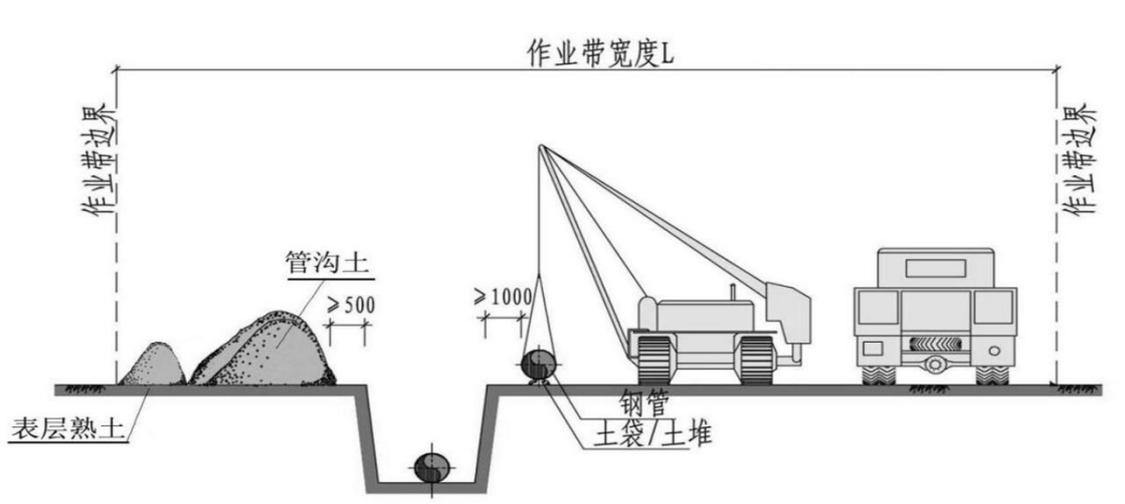


图 2-4 一般地段管道开挖作业示意图

注水管道敷设沿途以农业耕作区为主，主要采用沟埋敷设方式，同时以热煨弯管、弹性敷设来满足管道变向安装要求。

项目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和材料场地，不设施工便道，施工期管道开挖土石方沿线堆放在管道两侧作业带内，不设取、弃土场，下管后土石方加固回填。本项目不涉及穿跨越工程。

①管道埋深

注水管线埋地敷设，统一埋深管顶距自然地坪 2.00m。管线经过硬质土区、多石地带、坚硬土块、砖块、瓦砾等情况时，管底铺设 150mm 细砂或软土。管沟回填时，先用人工回填细砂或软土，将管道两侧填平压实再回填管顶。回填并逐层压实至管顶以上 200mm 后，方可使用机械回填。管顶 200mm 以上可用原土回填。

②开挖方式

开挖方式为机械开挖与人工开挖结合的方式。

③施工作业带宽度

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6m。

④施工便道

充分利用现有油区道路，不修施工便道。

2.3.2 封井施工工艺

2.3.2.1 封井作业

完成测井、录井、井下资料收集后，若无具有开发价值的工业油流则进行封井作业。

封井的目的主要包括：保护淡水层免受地层流体或地表水窜入的污染；隔离开采井段与未开采利用井段；保护地表土壤和地面水不受地层流体污染；隔离开污水的层段；弃井封井措施按照中石油企业标准《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执行，关键性层段之间应隔离开，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①隔离各个油气层和处理废水的层段，并在最下部淡水层的底部打一个水泥塞；

②打地表水泥塞，阻止地面水渗入井内，并流入淡水层，同时限值境内流体流出地表，从而保护土壤和地面水；

③为防止层间窜流干扰邻井开发，在废弃井井内选择水泥塞或桥塞的位置，要确保隔离开已确认有生产能力的气层或注水层，使井内所有注采井段都被隔离开，将油气及注入液限值在各自的层段内，阻止各层之间的井内窜流；

④恢复地貌，去掉井口装置和割掉一定深度以上的表层套管，使油井与土地使用的矛盾最小化。封井后使用 GPS 重新定位，建立档案。

⑤参照其他地区构造、油藏地区已钻探地质井资料，重点在可能产油层段上部注入高标号水泥，形成水泥塞，封隔可能的工业油流产层。在封井井口套管头上安装丝扣法兰，其工作压力大于最上油层的地层压力，装放气阀，盖井口房，在丝扣法兰上标注井号、完井日期，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加以保护，防止人为破坏。

⑥对钻井井场能重复利用的设施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交回收单位处置；对构筑的设备基础拆除后作业场地进行平整，清除场内固体废物，对钻井场地等临时占地实施复垦、生态恢复。

2.3.2.2 封井施工步骤

(1) 泄压、安装井口

①带压打孔，打开井口泄压，用清水灌满井筒，观察 1 小时，若喷，关井测压，根据压力情况定压井方案。井口泄压完后，割焊安装 250 型井口。

②安装试压合格的 SFZ18-21，手动半封单闸板防喷器，试压 21MPa，稳压 30min，压降不超过 0.5MPa 为合格。

(2) 打油层塞

①下入 $\Phi 73\text{mm}$ 油管底带锯齿冲头探砂面至 2830.2m，清水 45m³ 反循环洗井，洗净井筒，洗至油套平衡，上提管柱 2~3m，完成打塞管柱。

②用 G 级油井水泥 1965kg、清水 0.94m³，加缓凝剂配制密度为 1.85g/cm³ 的水泥浆 1.56m³（施工单位提前取水泥样加缓凝剂做稠化实验，在井温 105℃、压力 28MPa 下，初凝时间不小于 2.5 小时为合格，缓凝剂配方：0.5%USZ+0.8%G33S+0.30%GH-9）。

③正替水泥浆 1.56m³，顶替清水 8.1m³。

④上提管柱至 2650m，清水 15m³ 反洗出多余灰浆，上提管柱至 2550m，关井候凝 24 小时。

⑤加深管柱探塞面（预计塞面 2700m），合格后，清水试压 15MPa，稳压 30min，压降不超过 0.5MPa 为合格，上提管柱至 1500m。

(3) 打水返高塞

①清水 30m³ 反循环洗井，洗净井筒，洗至油套平衡。

②用 G 级油井水泥 1500kg、清水 0.72m³，配制密度为 1.85g/cm³ 的水泥浆 1.2m³（施工单位提前取水泥样做稠化实验，在井温 65 度、压力 15MPa 下，初凝时间不小于 1.5 小时为合格，否则，应加缓凝剂，配方：0.5%USZ+0.8%G33S+0.30%GH-6）。

③正替水泥浆 1.2m³，顶替清水 4.1m³。

④上提管柱至 1350m，清水 15m³ 反洗出多余灰浆，上提管柱至 1250m，关井候凝 24 小时。

⑤加深管柱探塞面（预计塞面 1400m），合格后，套管清水试压 15MPa，稳压 30min，压降不超过 0.5MPa 为合格，上提管柱至 100m，完成打塞管柱。

⑥若套管试压不合格，则试挤清水 5 方，泵压不超过 15MPa，测吸水量。下步采用电磁流量计找漏，根据找漏结果，讨论制定下步挤堵措施，设计另出。

（4）打井口塞

①用 G 级油井水泥 1500kg、清水 0.72m³，配制比重为 1.85g/cm³ 的水泥浆 1.2m³。

②正替水泥浆 1.2m³，顶替清水 50L。起出井内油管，装井口，关闭油、套闸门，候凝 24 小时，下油管探灰面，预计灰面井口，清水试压 15MPa，稳压 30min，压降不超过 0.5MPa 为合格，起出管柱。

（5）封井口

①拆卸井口，用厚度不小于 10mm 圆形钢板焊牢套管头，并用焊痕标注井号及封井日期，浇铸井口水泥台。

②注明井号、施工队伍及封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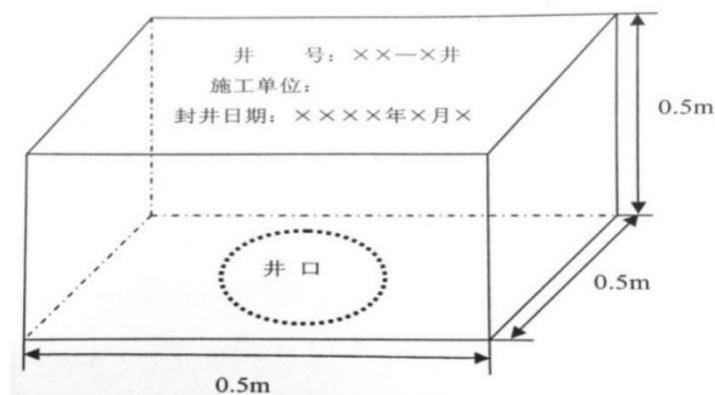


图 2-5 封井口示意图

项目封井结构示意图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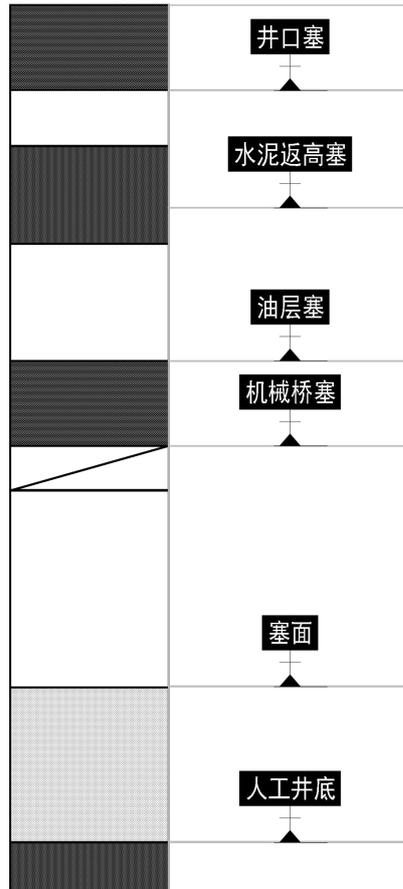


图 2-6 封井结构示意图

2.3.2.3 井控要求

- ①配齐井控器材，检查检验完好，禁止使用超过检修期的井控设备。
- ②井口试压：闸板防喷器、完井井口必须按设计要求试压合格。
- ③使用防喷器前，检查并确保防喷器与施工井法兰匹配，所装闸板芯子的尺寸与入井管柱尺寸匹配，油管旋塞、抽油杆防喷器扣型正确，防喷井口与施工井口配套。
- ④施工现场的防喷器必须挂牌，标明闸板开、关状态，建立井控设备台账并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检验日期、检验人和管理人等。
- ⑤起下油管时，速度不得超过 40 根/小时。若下部带有大直径井下工具时（大于套管内径 80%，如封隔器等）应严格控制起下速度 20~25 根/小时。
- ⑥电缆射孔应安装 SFZ18-35 手动全封闸板防喷器（防喷器在安装前，按要求试压合格，接好防喷管线，并储备井筒容积 1.5 倍以上的压井液。射孔时各个岗位专人负责，做好防喷、抢关、抢装准备。

⑦井场内设置明显的风向标及安全防火防爆标志。设备应设置在当地季风的上风向。作业进行时，出入车辆排气管必须安装阻火器，作业人员穿戴防静电劳保服。

⑧停工期间，必须关闭防喷器，装好油管旋塞及压力表，观察压力，严禁敞开井口停工；若超过 4h，必须安装总闸门，油套管安装压力表进行压力监测。

⑨气油比大于 100m³/t 的井、高液面井（0~500m）、长关井、情况不明的探井等，压井成功后才能起下管柱。

⑩压井液准备量不少于井筒容积的 1.5 倍，压井过程中不得停泵，注入排量不低于 500L/min，必须达到油套压力平衡且没有溢流，压井液进出口液体性质一致，出口液体中没有气泡等现象。

⑪压井施工后续作业过程中要随时补灌压井液，保持井筒压力平衡。

⑫严格执行坐岗观察制度，由专人负责坐岗观察井口溢流情况，记录井口压力，同时做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工作，并做好记录。

2.3.2.4 封井质量要求

①下井管柱要刺、通干净，保证下井工具清洗干净，符合质量标准，管柱工具丈量准确，累计复核误差每 1000m 应小于 0.2m；入井液按设计配方严格配制。

②新油管入井时，必须引扣。

③起下大直径工具过程中，禁止在同一位置长时间停留，控制起下速度 20-25 根/小时。

④射孔后，认真检查发射率，如低于 80%，须请示后再决定。

⑤施工过程中入井液性、液量、排量等施工数据真实有效，取全取准各项资料。

2.3.2.5 封井安全要求

①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风险识别和防范，并做好记录，明确各工作岗位分工，听从统一指挥。

②放喷管线用外径 73mm 钢级 J55 以上试压合格的硬管线。

③高压施工时所有人员严禁进入高压区。

④严禁带压整改作业，停泵关套管闸门泄压后方可拆卸管线。

⑤施工现场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作业区域严禁烟火，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

⑥按施工要求配齐消防器材。

⑦进入井场的车辆设备发动机必须安装排气管防火罩，并关闭。

⑧井场电器必须采用防爆电器，电路架设符合要求。

2.3.2.6 封井环保要求

①摆放管杆区域、工具、修井机发动机下方、井口及其周围铺设好防渗膜，并围好围堰，使污油水无法外流；用彩条布将抽油机包裹住。

②不得将生活、工业废弃物乱扔、乱放，必须分类存储。

③施工车辆废机油要用容器回收，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清理。

④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必须及时清理回收，不得随意排放，作业其它残留物（油泥、废弃防渗布）必须堆放到作业区指定的地点。

⑤现场洗井液不得外溢，不得污染井场。

2.4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马山镇滚动勘探井（万 901 斜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建设单位已对其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勘探结束后撤了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营运期，已完成封井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3、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落实清洁生产、严格采取环评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项目“三同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3.2 审批文件回顾

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 号），确定该项目的环保要求如下：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属于江陵凹陷区。为评价万 5 井区北部圈闭新沟组下段储层含油性，建设单位拟在该圈闭部署滚动勘探井，进尺 0.23 万米，项目占地面积 10552m²，总投资 713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预计落实可动用储量 29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荆州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防尘布、加强车辆管理等减缓措施；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加强井口密闭性管理，规范作业，切实减轻无组织挥发烃类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含硫量优质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机械废气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伴生气燃烧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场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施工期使用的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烧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GB20891-2014)及2020年修改单中第三阶段的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钻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生活废水。项目钻井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部分和试油压裂废水一起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后,送至陵72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处理后用作肥田,不外排。油田回注水水质指标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1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降噪、减振、隔音、绿化、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和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泥浆采用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属于危险废物,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井场作业区域地面全部铺设土工布进行地面防渗,储罐和收集槽底部均铺设防渗布。定期维护防渗措施,防止对场址周围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需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状况,在发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持续恶化。

(六)切实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勘探作业结束后,若该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若该井在勘探过程中采油未达预期,不具有开发价值,则进行封井作业,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

(QSH0653-2015)要求执行。勘探结束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井口和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对施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施工质量,杜绝因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荆州采油厂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对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注意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新建项目必须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七、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八、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九、你单位收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投资变更一览表（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回用，污水经收集罐收集后运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注。	5	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回用，污水经收集罐收集后运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注。	5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2	施工场地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2
		试油废水	经井场收集罐收集后送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置。	5	经井场收集罐收集后送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置。	5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	1	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	1
		钻井时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	采用高效柴油机和低硫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	采用高效柴油机和低硫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
		车辆排放的尾气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	1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	1
		伴生气燃烧废气	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1	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柴油机等噪声设备位于隔音房。	2	

固废	废泥浆、岩屑	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	2	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	2
	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	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率达到 100%。	2	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回收率达到 100%。	2
	生活垃圾	定期送往指定地点后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处置。	1	定期送往指定地点后由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处置。	1
闭井期	生态补偿及恢复	闭井期生态恢复	10	永久占地恢复。 在勘探过程中，本项目井采油未达预期，不具有开发价值，建设单位以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作业。勘探结束后已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15
合计			33		38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防尘布、加强车辆管理等减缓措施；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加强井口密闭性管理，规范作业，切实减轻无组织挥发烃类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含硫量优质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机械废气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伴生气燃烧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p>	<p>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使用了达标柴油，加强了设备维护；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了车辆管理；施工期作业规范，避免了因操作失误引起的烃类气体排放。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p> <p>项目勘探期现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已落实

<p>“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场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施工期使用的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烧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GB20891-2014）及 2020 年修改单中第三阶段的标准限值。</p>		
<p>（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钻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生活废水。项目钻井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部分和试油压裂废水一起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后，送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处理后用作肥田，不外排。油田回注水水质指标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 1 相关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的主要场地设置了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建设单位施工期已在井场四周设置了土围堰，有效防止了防止各种污水、油污、钻井液等流入农田，周围农田正常耕种。</p>	<p>已落实</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降噪、减振、隔音、绿化、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钻井产生高噪声源采用特殊的减振、隔音措施或安装隔音棚；柴油机安装消声装置；地面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屏障临时隔声处理，同时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减少汽车怠速等措施进行控制。</p> <p>经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p>	<p>项目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p>	<p>已落实</p>

<p>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和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泥浆采用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属于危险废物，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膜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p>	
<p>（五）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井场作业区域地面全部铺设土工布进行地面防渗，储罐和收集槽底部均铺设防渗布。定期维护防渗措施，防止对场址周围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需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状况，在发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持续恶化。</p>	<p>经检测，项目井场周边的 $6.5 \leq \text{pH} = 6.5 \leq 8.5$，石油类浓度为 $\leq 0.01 \text{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343mg/L。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井场周边农用地土壤总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为 7.66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标准限制。</p>	<p>已落实</p>
<p>（六）切实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勘探作业结束后，若该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若该井在勘探过程中采油未达预期，不具有开发价值，则进行封井作业，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执行。勘探结束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p>	<p>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p>	<p>已落实</p>
<p>（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井口和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对施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施工质量，杜绝因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荆州采油厂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对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备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讫，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21003-2023-010-L。详见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已落实</p>

5、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调查

5.1 废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的主要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处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钻井废水排入井场防渗泥浆池中用于配制泥浆，经分离沉降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项目试油及压裂返排液全部通过罐车，送至陵 72 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

现场调查结果：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建设单位施工期已在井场四周设置了土围堰，有效防止了防止各种污水、油污、钻井液等流入农田，周围农田正常耕种。

5.2 废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规范作业，减少操作失误引起的烃类气体排放。试油期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加强放喷管线、放喷池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

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勘探期现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3 噪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为钻井噪声、地面施工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钻井产生高噪声源采用特殊的减振、隔音措施或安装隔音棚，在井场周围敏感点较近的情况下，可在井场周围边界设置隔声屏障；柴油机安装消声装置或减噪设施；加强管理，保证设备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地面施工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声棚或隔声屏障临时隔声处理，同时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减少鸣笛、减少汽车怠速等措施进行控制。

现场调查结果：经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所产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施工完成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5.5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井场铺碎石减少雨水冲刷；场地周围修临时排水沟；耕植土单独堆放，耕植土堆放场采取拦挡、排水措施，采取防雨布临时遮挡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修建燃烧池、挡墙；完井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清理钻井现场，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5.6 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

本项目投产以来严格按环保法规和区域内采油的环保制度进行操作，没有发生一次污染事故。根据荆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在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行为，未接到该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投诉。

6、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

6.1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工作内容

(1) 土壤质量检测

表 6-1 土壤质量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采样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井场内○1#	表层样	总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 检测 1 天

执行标准: 土壤检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相关标准限值。

(2) 地下水质量检测

表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井场内★DW1# (点位以现场实际为准)	pH、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1 次/天, 检测 1 天

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6.2 调查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6.2.1 调查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地下水、土壤, 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4mg/L
	溶解性总 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FA2004B 分析天平 (RD-001)	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 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试行)	HJ970-2018	UV-8000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RD-080)	0.01mg/ L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 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FX100)	6mg/kg

6.2.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6-4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L}$)	标准值 ($\mu\text{g/L}$)	差值 ($\mu\text{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mu\text{g/L}$)	是否合格
地下水废水	石油类	B23070072	7.96	7.87	0.09	1.16	是

6.3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结果

6.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位置	点位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井场周边	现状检测点位	pH 值 (水温)	6.5 (19.8)
		溶解性总固体	343
		石油类	0.01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 $6.5 \leq \text{pH} = 6.5 \leq 8.5$, 石油类浓度为 $\leq 0.01\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343mg/L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6.3.2 土壤检测结果

井场周边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井周边土壤检测结果表 (mg/kg)

位置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井场周边	评价区农用地	S1	总石油烃 ($\text{C}_{10}\sim\text{C}_{40}$)	7.66 mg/kg

由上表可知，井场周边农用地土壤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为 7.66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标准限制。

6.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4.1 地下水

井场周边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6.4.2 土壤

井场周边农用地土壤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标准。

7、生态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

7.1 自然环境概况

7.1.1 地理位置

荆州区隶属于湖北省荆州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荆州市市区西端，总面积 1046 平方千米。荆州区共辖 11 个乡镇级行政区，包括 4 个街道、7 个镇，分别是西城街道、东城街道、城南街道、凤凰街道、纪南镇、川店镇、马山镇、八岭山镇、李埠镇、弥市镇、郢城镇，另有荆州区太湖港管理区、菱角湖管理区 2 个管理区。

本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

7.1.2 地形、地貌、地质

荆州地形受荆江河道变迁和泥沙流程淤积的影响，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可分为三级地面。根据国家地震强度区划图和湖北省抗震办文件，荆州属 6 度抗震设防地区，基本地震动峰值为 0.05g，框架和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选址位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江汉盆地的江陵凹陷，建筑地段内无断裂通过，区域稳定；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层由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组成，具二元结构，上部为粘性土及粉土，中部为粉细砂层，下部为较厚的卵砾石层。项目区域内地震基本烈度为六级，区域新构造运动不强烈，地质结构单一稳定。地层由上向下为一般膨胀型粘性土壤、砂、砾、卵石层。

7.1.3 水文水系

荆州市总面积 1.41 万平方公里，以平原地区为主，其中平原湖区占 78.7%，丘陵低山区占 21.1%。海拔 20~50 米，相对高度在 20 米以下。丘陵主要分布于松滋市的老城、王家桥、斯家场和荆州区的川店、八岭、石首市桃花山等地，海拔 100~500 米，相对高度 50~100 米，低山主要分布于松滋市西南部，海拔 500 米左右。荆州市水资源流域面积为 3.35 万平方公里。流域内以平原湖区为主，占总面积的 64.4%。

荆州市河流交错、湖泊密布、水系复杂。全市有大小河流近百条，均属长江水系，主要有长江干流及其支流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调弦河等。长江、汉江贯穿全境，境内共有水库 524 座，其中大型水库 8 座、中型水库 33 座、小型水库 170 座，总蓄水

能力 54.36 亿立方米。全流域尚存主要湖泊 120 余个，千亩以上湖泊 30 多个，湖泊总面积 995.11 平方公里。其中洪湖为湖北省第一大湖，总面积 3.5 万公顷，长湖次之，总面积 1.2 万公顷。荆州市地处江汉平原，防洪和水资源问题突出。市内各类水文站点 294 处（其中水文站 15 处、水位站 6 处、雨量站 66 处、巡测点 6 处、水文调查点 180 处、蒸发站 6 处、水质监测点 12 处、水温 2 处、含沙量 1 处），分布在辖区各江、河、湖、库、水渠上，组成了全区水文站网。

（1）长江水文

长江荆江中段南旁荆州市城区沙市区而过，上游来水由西入境，于沙市盐卡折向东南，形成曲率半径 7.1km 的弯曲。根据沙市段多年水文统计资料，各年平均水位 34.02m，历史最高水位 45.22m；江面平均宽度 1950m，最大宽度 2880m，最小宽度 1035m；平均水深 10.5m，最深 42.2m；平均流速 1.48m/s，最大流速 4.33m/s；平均流量 14129 立方米/秒，最大流量 7190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2900 立方米/秒；平均水温 17.83 摄氏度，最高水温 29 摄氏度，最低水温为 3.7 摄氏度。平水期（4-6 月，10-12 月）平均水位 32.22m，平均流速 1.18m/s，平均流量 1020m³/s；丰水期（7-9 月）平均水位 36.28m，平均流速 1.69m/s，平均流量 24210 立方米/秒；枯水期（1-3 月）平均水位 28.72m，平均流速 0.87m/s，平均流量 4130 立方米/秒。

（2）长湖水文

长湖是四湖地区的第二大湖泊，位于荆州市与荆门市、潜江市交界处，属岗边类型，处于丘陵和平原的交界地带，东西长约 30km，南北最宽处 18km，西段是长湖的主要水源，上承拾回桥、后湖河、太湖港、龙会河、夏桥河、鲁档河，湖泊面积约 157.5km²，总库容 5.43 亿立方米。长湖平均水位 32.5m，最低水位 27.2m，最高水位 33.38m，常年水位 28.49m，洪水位 31.52m。

（3）西干渠水文

西干渠是四湖（长湖、三湖、白露湖、洪湖）防洪排涝工程的四大排水干渠之一。西起沙市区雷家当向东南在监利汪桥乡以东扬河口间汇入总干渠，全长 91km。西干渠印染工业园区段全长 2600m，承雨面积约 40km²，平均开口宽 50m，内坡比 1: 3，渠底标高 27.05m，设计洪水位 30.32m，最大流量 100m³/s，最小流量 5m³/s，平均流量 15m³/s，

最大水深 3.3m，最小流速 0.5m/s，平均流速 1.5m/s，河床及边坡为土壤结构，最大水面宽 40m，最小水面宽 27m，平均水面宽 34m。

(4) 豉湖渠（沙市段）水文

豉湖渠是豉湖防洪排涝工程的主要排水支渠之一，建于 1960~1961 年。起于荆州市江津路与豉湖路交叉口处，自西南向东北流至朱廓台，然后折向正东，经沙市区岑河、观音垱两镇，在何家桥附近汇入总干渠，全长约 22km。

豉湖渠沙市段流经三板桥、同心、边心、宿驾等村，止于锣场镇东港湖，全长 10km，是荆州市沙市城区的主要排水渠道。

(5) 太湖港渠水文

太湖港渠西起荆州太湖农场，东止于海子湖（长湖），由西向东流入海子湖，全长 29.5km，为荆州城区北侧排涝灌溉渠，设计常水位 27.50m，洪水位 28.50m，流量 155m³/s。现在荆州城区部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该渠。根据荆州市城市规划，将现在排入荆州护城河的污水截留处理后排入太湖港渠。

7.1.4 气候气象

荆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象区，光能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有足够的气象资源供农作物生长。全市太阳年辐射总量为 104~110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 1800~2000 小时，太阳辐射量占全年 75%。年平均气温 15.9~16.6℃，≥10℃年积温 5000~5350℃，为全年 80%。多数年份降雨量在 1100~1300 毫米之间，4~10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 80%。年无霜期 242~263 天。水热同步和农业生产季一致的气象条件，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发育。

荆州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据多年统计，历年平均气温 16.20℃，极端最高气温 38.60℃，极端最低-14.90℃。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平均风速 2.3m/s，出现频率 17%，夏季主导风向为南风，出现频率为 20%；冬季主导风向为北风，出现频率为 20%；年静风频率为 22%，夏季静风频率为 19%，冬季静风频率 23%；年平均降雨量 1113.0mm，年最大降雨量 1500.00mm，小时最大降雨量 73.0mm，平均蒸发量 1312.1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5.0h；年平均无霜期 256.7d，年均雾日数

38.2d；最大积雪厚度 300mm；年平均气压 1122.2mb；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冷月平均湿度 77%，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3%（7 月）和 82%（8 月）。

7.1.5 矿产资源

荆州市已发觉矿产 35 种，其中探明有一定工业储量的 13 种，已开采利用的 20 种。主要能源矿产有石油、煤炭；化学矿产有岩盐、卤水、芒硝、硫铁矿、重晶石；建材矿种有大理石、花岗石、石灰石、粘土、河道砂、卵石；冶金辅助材料有白云岩、优质硅石、耐火粘土；新型矿种有膨润土；此外还有砂金、脉金等。荆州地质构造单一，矿床赋有条件好，围岩性质稳定，除石油、煤炭外，非金属矿产尽大部分裸露地表，便于露天开采。矿产分布集中，全市大多矿产资源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区，散布在城镇周边，交通便利，矿产开发外部条件优越。

7.1.6 土地资源

荆州市土地总面积折合 140.93 万公顷，属人多地少的地区。据第一次在农业普查资料显示，全市已利用的农业用地为 72.7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1.6%。在已利用的农业用地中，耕地占 82.3%，人均占有 1.41 亩，养殖水面占 8.0%，林地占 8.1%，园地占 1.6%。全市土场由近代河流冲积物和新生代第四纪粘土沉积物形成，以水稻土、潮土、黄棕壤为主体，土层深厚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发育。近年来，全市依法加强了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确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实现了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全市水域面积大，以洲滩、湖泊为主的湿地资源独具地域特色。历史上水产生产以天然捕捞为主，1952 年养殖水面只有 0.1 万公顷，随后水面开发利用逐年增大，1998 年全市养殖水面 7.29 万公顷，其中池塘占 48%，湖泊占 37.7%、水库占 5.4%。

7.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结合《荆州区马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批准文号：荆 JZ 临(00)2023-004)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总占地面积为 1.0552hm²，其中农用地 1.0552hm²（耕地 1.0531hm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551hm²。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7.3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调查范围内的生态敏感点和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农田、人工林、鱼塘、村落，植被类型简单，以农业农田、灌草丛为主。农业植被以水稻、油菜等旱地作物为主。人工林以樟树为主。灌草丛主要以黄荆灌丛、白茅灌草丛和小白酒草灌草丛为主，偶有构树、楝树等小乔木生长其中。农田植被、人工林和灌草丛受人为了的影响，周年变化极大，物种组成非常不稳定。拟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及省级野生重点保护植物分布。



水稻田



油菜



旱地农作物



人工樟树林



鱼池



村落



周边灌草丛 1



周边灌草丛 2

图 7-1 项目周边陆生植被图

7.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钻前工程建设需开挖土石方，将对地表进行剥离、挖掘和堆积，使原来的地表结构、土地利用类型、局部地貌发生变化。施工场地一般为自然地面和经过切坡、开挖后的地面，单位面积的悬浮物冲刷量和流失量较大。遇到雨天，因地表水流会带走泥沙，水土流失加剧。开挖土石方的临时堆放也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但工程开挖面积不大，施工期短，土石方就近征地进行了临时堆放，水土流失量小。

现场调查无明显的水土流失迹象，符合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7.5 主要生态问题及采取的保护措施调查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万 901 斜井）已按《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8、清洁生产调查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它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去，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及环境的影响。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料，减降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料提炼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

为提高工程管理水平，项目主管单位和钻井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之初，设置了健全的安全与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出了健康、安全与环境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执行，为项目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8.1 已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废弃物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和所处的状态直接关系到它是否可现场再利用和循环使用。因此加强废弃物的现场再利用和循环使用是清洁生产的重要一环。

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本项目勘探井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陵 72 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废水外排，废水的回用率达到了 100%；本项目噪声治理方面，采取了隔声措施，减弱对环境的噪声影响，噪声环境保护设备运转率达到了 100%；本项目落地油、含油污泥、废弃含油防渗布收集后送至陵 72 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了 100%；本项目在封井后，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植被恢复率 100%。

8.2 技术政策清洁生产指标

结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工程清洁生产指标见下表。

表 8-1 清洁生产指标对比一览表

清洁生产指标	本项目相应处理方式	相符性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本勘探井已封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油气田开发不得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	油气田开发未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	符合相关指标

学物质的油气田化学剂，逐步淘汰微毒及以上油气田化学剂，鼓励使用无毒油气田化学剂。	化学物质的油气田化学剂，淘汰微毒及以上油气田化学剂，使用无毒油气田化学剂。	
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防止产生落地原油。其中井下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均采用不落地方式固化后外委制砖。落地油收集后送至陵 72 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相关指标
在钻井过程中，鼓励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 95%以上；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应回用。	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 95%以上；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废水集中收集运至陵 72 站注污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	符合相关指标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 100%。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取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酸化液和压裂液宜集中配制，酸化残液、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应达到 100%。酸化、压裂作业和试油（气）过程应采取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符合相关指标
在开发过程中，适宜注水开采的油气田，应将采出水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对于稠油注汽开采，鼓励采出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	本勘探井已封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新建 3000m ³ 及以上原油储罐应采用浮顶形式，新、改、扩建油气储罐应安装泄漏报警系统。	本勘探井已封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在天然气净化过程中，应采用两级及以上克劳斯或其他实用高效的硫回收技术，在回收硫资源的同时，控制二氧化硫排放。	本勘探井已封井。	不涉及相关内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8.3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从工程设计、施工期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和管理措施来看，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建立了健康、安全、环境体系（HSSE 管理体系），认真执行了各项制度和管理程序。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9.1 荆州区社会经济概况

荆州区，隶属于湖北省荆州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荆州市市区西端，东与沙市区为邻，北交荆门市界，西北及西接当阳、枝江市境，南傍公安县及松滋市，总面积 1045.8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4%。截至 2022 年末，荆州区常住人口 57.92 万人。

荆州区是荆州市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信息中心，为全国首批公布的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北有兵马俑、南有熊家冢”的楚陵王遗址所在地，是中国石油机械制造基地、全国粮食棉花生产基地、全国畜禽水产养殖基地、中南地区最大纸品包装生产基地，享有“中国三国文化之乡”“中华诗词之乡”“中国香樟之乡”等美誉，境内拥有中国南方大遗址保护荆州片区核心区——楚纪南城，中国南方唯一保存最完整的荆州古城墙、“荆州三观”（玄妙观，太晖观，开元观）及综合性大学——长江大学。

2022 年，荆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2.1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8.00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16.85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37.28 亿元。三产业结构比 14.1：28.3：5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1155 元。

荆州古城地处全国国土开发一级轴线（长江）与二级轴线（京广、焦柳铁路）的交汇点，具有连东西、贯南北的区位优势。宜黄、荆东、荆襄高速公路、318 国道、207 国道贯穿境内，沪蓉汉高速客运铁路，荆沙铁路两条铁路大动脉在此交汇。

荆州站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投入运营，位于荆州区郢城镇，是一等站，所属铁路为沪汉蓉快速客运通道。可达到旅客年发送量 400 万人次，日均发送旅客 12055 人次。

截至 2022 年末，荆州区境内公路总里程 2166.5 千米，其中，等级公路 2059.3 千米，等外公路 107.2 千米，行政村通硬化路比重为 100%，综合交通密度达 2.07 千米/平方千米。

9.2 拆迁安置影响调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由

于项目建设占地，给周边村民造成耕地减少、粮食供应减少等问题，建设单位在开发新井的同时，不断闭停老井，补充开发耕地的数量，尽可能满足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该项目占用临时用地，可以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为耕地。在占用期间，应根据当地农田的产值对农户进行补偿。另外井场占用的耕地，按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总之，通过经济补偿使耕地受损农民的生活质量不受影响，同时维持耕地的总量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与马山镇马南村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万 901 井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贰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补偿费用按规定的价格和占一季赔一季的原则进行补偿。农作物油菜价格 1000 元/亩，水稻价格 1400 元/亩，总计 4776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项目建设开发造成的耕地的补偿和复垦整治资金全部由荆州采油厂承担。荆州采油厂应从采油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专门用于矿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及补偿。

9.3 文物保护措施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永久占地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建筑。

10、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本次公众参与目的主要是了解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受益和受影响人群对的态度，同时调查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区带来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10.2 调查方法

采用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调查组人员首先向被调查对象详细介绍项目的运营情况，包括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以及对当地带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等，再由被调查人自愿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最后通过整理、汇总进行分析。公众参与的对象选择项目涉及区域的公众，主要为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居民，共计 10 人。

10.3 调查内容

在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中，重点调查项目建成后公众对周围环境质量、征地补偿政策的满意程度及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10.4 结果统计与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对项目周边居民和相关单位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进行了问卷调查，征询周边居民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及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2 份（单位公参 2 份，个人公参 10 份），收回调查表 12 份，有效调查表 12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态度
1	郭友阶	男			支持
2	杨文	男			支持
3	王伟年	男			支持
4	孙运平	男			支持
5	代中权	男			支持
6	吴庭江	男			支持
7	刘思宝	女			支持
8	付家权	男			支持
9	刘洪山	男			支持

10	余思权	男				支持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态度
1	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荆州市荆州区马中路 220			支持
2	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村民委员会		荆州区马山镇马南路 119 号		王芬	支持

由上表可知，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支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公众担心的环境影响均可得到缓解或消除，公众对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10.5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可见，被调查的公众均支持本工程的建设，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全部公众认为本工程建设没有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以及自然环境，受调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钻试周期短，钻试期结束后污染影响即消失。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排放源，运营期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回注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排入地表水体，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

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1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2.1 环境风险因素

12.1.1 风险物质调查

本工程属于石油开采行业，其中原油属于低毒性物质，原油生产过程无组织挥发产生的烃类物质属低毒性物质，主要有麻醉、刺激和窒息性作用，通常通过呼吸及皮肤接触吸收进入人体。

表 12-1 原油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原油	英文名：Petroleum
	危规号：32003	CAS 号：75-01-04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黑色、墨绿色等颜色，有绿色荧光的稠厚性油状液体	溶解性：难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凝固点(°C)：14.0-16.6°C	沸点(°C)：120~200°C
	相对密度：0.85(水=1)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中闪点易燃液体	燃烧性：易燃
	闪点(°C)：<28°C	爆炸上限(%)：5.4
	爆炸下限(%)：2.1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遇高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性。	
	灭火方法：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毒性	LD ₅₀ ：500~5000mg/kg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12.1.2 风险类型调查

油田开发过程中常见的事故主要有：钻井过程中发生的井喷及泥浆泄漏；油气集输过程中原油、伴生气及含油污水的泄漏；贮运系统中原油冒罐引起的泄漏；以及由自然灾害和人为操作不当所引起的事故等。

表 12-2 风险类型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生位置	备注
1	井喷	泄露	井口	施工期
2	井下作业物料泄露	泄露	井下	施工期、运营期
3	原油储罐泄露	泄露	井场	运营期

4	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	全部区域	--
---	------------	------	------	----

12.1.3 风险事故调查

根据调查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江汉油田从上次规划至今未发生风险事故，评价根据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类型，收集和准备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周边环境资料，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型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

表 12-3 相关事故统计案例分析

时间	事故情况	事故单位	事故原因	危害性分析
2012 年 4 月	钻井井喷	沈阳采油厂	打穿承压水	无人员伤亡，泥浆喷出
2014 年 8 月	井场火灾	长庆油田采油厂六场	违规操作，钻井液直接排放至排污池，闪爆着火	无人员伤亡和，未造成环境污染
2015 年 3 月	原油泄漏	长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	原油输油管线破裂	污染面积长 80m，宽 1m，泄漏量约 2m ³
2017 年 7 月	井场火灾	长庆油田采油厂五场	施工过程中在井口实施关井作业中使用非防爆工具关井，碰撞产生火花	1 死 4 伤，未造成环境污染
2021 年 9 月	井喷、火灾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钻井工程公司	操作失误	1 人死亡，未造成环境污染

由上表可以看出，曾经发生的事故主要为井喷、泄漏及火灾。井喷事故多在油田开发初期探井钻探过程中发生，主要原因是对地下情况了解掌握较少，井内蓄积压力过大而操作人员疏于观测所致。若在钻井过程中，随时注意参数变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是可以避免部分井喷发生的。从井喷事故发生概率看，已完钻的探井和生产近万口，只发生过几次井喷事故，可见井喷的概率极低。原油泄漏一般在油田运行中后期发生，一些输油管线和储罐在内外腐蚀作用下，易穿孔，在不同地貌环境下，所产生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无论是井喷还是原油泄漏都会导致小范围内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对周围地表水、土壤、植被等危害极大。

12.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备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讫，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21003-2023-010-L。详见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3.1 荆州采油厂环境管理现状

13.1.1 管理机构

为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执行，该工程应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专门人员在建设与运行期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机构要在油田建设期和运行期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检查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该工程所在地及其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以切实作好保护工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已设置安全环保科（安全技术科与环保科合并）作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对荆州采油厂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工作进行规划、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在勘探开发期，项目经理部门设置安环总监，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行期，由安全环保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13.1.2 环境管理职责

（1）开发期的环境管理

- ①建立和实施基建施工作业 HSSE 管理体系；
- ②对开发建设全过程实施环保措施和环保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③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督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包括：扬尘、挖方料坑、弃方临时堆场、道路两侧植被情况、施工人员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反映；

④负责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工程建设的“三同时”验收工作。

(2) 生产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和实施油田开发作业的 HSSE 管理体系；

②将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下发到各级机构、结合本厂生产和环保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③负责油田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等；

④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

⑤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地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⑥编制应急计划；

⑦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13.1.3 管理制度

荆州采油厂已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主要江汉油田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三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风险和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等，详见下表。

表 13-1 企业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制度文号	主办部门	生效日期
1	江汉油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12号	安全环保处	2018年2月10日
2	江汉油田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13号		2018年1月25日
3	江汉油田环境风险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17号		2018年2月10日
4	江汉油田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19号		2018年2月10日
5	江汉油田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20号		2018年2月12日
6	江汉油田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23号		2018年2月12日
7	江汉油田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8]26号		2018年2月13日
8	江汉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江汉局[2019]56号		2019年5月20日
9	江汉油田环保隐患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9]57号		2019年5月20日
10	江汉油田环保统计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9]58号		2019年5月20日
11	江汉油田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	江汉局[2019]101号	质量安全环保处	2019年9月10日
12	江汉油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统计管理办法	江汉局[2019]107号		2019年9月20日

13	江汉油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办法	江汉局[2020]11号		2020年2月22日
14	江汉油田环境事件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江汉局[2020]12号		2020年2月25日
15	江汉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江汉局[2020]72号		2020年9月8日
16	江汉油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江汉局[2020]73号		2020年9月10日

13.1.4 HSSE 管理体系

2018年9月27日,《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发布,并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1) HSSE 管理内容

根据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办公室印发的文件《江汉油田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江汉局[2019]101),在工程的开发建设期、运营期建立和实施 HSSE 管理体系。HSSE 管理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①建设期的 HSSE 管理主要包括良好的工程设计、节能、节水、节省原辅材料的设计,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安全施工等。

②运行期的 HSSE 管理主要包括 HSSE 组织机构的建立及职责的确定、文件的编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建立、人员的培训、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保持等。

(2) HSSE 管理组织结构

荆州采油厂油田的 HSSE 管理机构实行逐级负责制,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HSSE 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设各单位项目部 HSSE 管理委员会、专职 HSSE 管理员一名,负责本工程的 HSSE 日常管理工作。

(3) HSSE 管理员的职责

- ①负责生产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措施的编制、实施和检查;
- ②对生产运行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加以分析;
- ③监督生产现场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
- ⑤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环境教育和培训;

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管理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⑦HSSE 兼职管理员和每位工作人员应清楚地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了解对环境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事故；按规章制度操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面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培训工作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能力，应对本建设工程全体管理及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投入工作。培训内容主要是：一是要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条例有关规定的定期培训，认识到遵守环境方针与工作程序的重要性及违反规定的工作程序可能带来的后果。二是对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培养，掌握一些必要的保护环境基本技能技巧和处理环境事件的工作能力。

(5) 审核及检查

在工程开发建设期间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环境审核，在工程结束时，不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还要进行 HSSE 工作审核验收。

(6) HSSE 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水、废泥浆、废气的处理要求

①采用蒸汽冲洗钻台、钻具，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量。

②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对排出的废水必须进行有效收集并实现综合利用。

③井场应筑足够容量的废浆池以便收集事故溢出的钻井液或被置换的废钻井液。在任何情况下，钻井液不得排出井场。

④所有钻井液处理剂，应有专人负责严格管理，防止破损或由于下雨而流失。

<2>钻屑的处理要求

井内返出的钻屑，综合利用。

<3>噪声控制要求

①钻机柴油机设置消音器。

②尽量缩短钻井时间，减少钻井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在保护目标方向设置可移动式声屏障。

<4>钻井材料和油料的管理要求

①钻井材料和油料要集中管理，减少散失或漏失，对被污染的土壤应及时妥善处理。

②收油、发油作业时，要先检查，后输油。输完油后，要先扫线后撤管，消除跑冒滴漏。

③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和清洗用废油，应集中回收储存，严禁就地倾倒。

<5>保护地下水的技术措施

①下套管后注水泥封固，隔离地下水层。

②井场周围应与毗邻的农田隔开，不让井场的污水、污油、钻井液等流体流入田间或进入溪流，以防场外地表潜水受到污染。

<6>钻井作业完成后环境管理要求

①完井后对钻井液进行无害化处理，环保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②施工完成后，做到井场整洁、无杂物。

③完井后对污水、废弃泥浆、其它废料垃圾进行净化、无害化及相应处理，平整井场，恢复地貌，其处理标准符合当地政府环保要求，办理当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有关手续。

(7) 风险管理要求

①没有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作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有职业禁忌证的作业人员不得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②按照相关规定向施工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佩带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③从事特种生产作业，有毒有害作业和特种环境中工作的员工，应根据生产作业的需要，为员工配发具有特种防护功能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器具。

④对在易燃易爆、易灼烧及需防静电的生产作业场所工作的员工，禁止发放或穿戴化纤织物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或带铁钉底的工鞋。

⑤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及要求，定期监测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卫生防护设施。

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⑦制定急救和保健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急救、自救和人身防护等教育培训。

⑧发生人员伤害时，应立即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治疗。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及建议

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勘探结束后撤去了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因此，本项目封井不需要安排监测计划。

14、调查结论及建议

14.1 工程概况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本次马山镇滚动勘探井（万 901 斜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建设单位已对其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本次针对该封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组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评设计投资 713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本次验收的封井实际投资约 7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5.28%。

14.2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组的实地踏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14.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建设施工过程，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逐渐减弱直至消失；目前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踏查，地上植被基本恢复原貌。对区域农业生态系统和植被生物量影响微弱，水土侵蚀影响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本次马山镇滚动勘探井（万 901 斜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建设单位已对其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勘探结束后撤了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14.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4.4.1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检测，项目井场周边的 $6.5 \leq \text{pH} = 6.5 \leq 8.5$ ，石油类浓度为 $\leq 0.01 \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343mg/L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14.4.2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检测，井场周边农用地土壤总石油烃 ($\text{C}_{10} \sim \text{C}_{40}$) 检测结果为 7.66mg/kg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中标准限制。

14.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项目区内目前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遗迹等资源。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可被接受。

14.6 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论在开发方案的科学性上，在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还是在污染物的控制和回收利用以及生产管理上均考虑了清洁生产的要求，将清洁生产技术运用于生产过程中，较充分利用了能源和资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并使废弃物在生产过程中转化为可用资源，从而减缓污染的发生。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是国内较成熟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与同类油田水平相近，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4.7 总量控制指标调查结论

本项目钻试周期短，钻试期结束后污染影响即消失。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排放源，运营期不涉及 SO_2 和 NO_x 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回注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排入地表水体，污染物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 0。

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14.8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4.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荆州采油厂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提出了管理的依据和标准，制定了开发环境监测计划，同时对区块开发 HSSE 管理体系做出详细的规划。总体来看，验收井场的环境管理及 HSSE 管理体系执行较好，环保投资均已落实。

14.10 公众意见调查

从以上调查可以看出当地居民对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认可和满意的，100%的参加公众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具备开展环保验收的条件。

14.11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实地调查、环境监测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建设过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临时占地的土壤和植被已基本恢复。本次验收井位周边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井场建设的社会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采用的工艺是国内较成熟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与同类油田水平相近，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验收井场的环境管理及 HSSE 管理体系执行较好，环保投资均已落实。当地居民对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认可和满意。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项目施工期、试运期间对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基本一致。在建设单位承诺落实本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并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该工程已基本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崔艳

项目经办人（签字）：崔艳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建 设 地 点		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					
	行 业 类 别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落实可动用储量 29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		0（已封井）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4.63	
	环评审批部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				批准文号		荆环分审文[2024]1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月8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5.2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已封井）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已封井）		年平均工作时		0（已封井）	
建 设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联 系 电 话		0716-8450769		环 评 单 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放 排 达 与 量 制 工 建 项 目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	/	0	0	0	/	/	0	0	/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	0	0	0	/	/	0	0	/	0
	氨 氮		0	0	/	0	0	0	/	/	0	0	/	0
	废 气		0	/	/	0	0	0	0	/	0	0	/	0
	颗 粒 物		0	0	/	0	0	0	0	/	0	0	/	0
	二 氧 化 硫		0	0	/	0	0	0	0	/	0	0	/	0
	氮 氧 化 物		0	0	/	0	0	0	0	/	0	0	/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	/	0	0	0	/	/	0	0	/	0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文件

荆环分审文〔2024〕1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你厂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属于江陵凹陷区。为评价万5井区北部圈闭新沟组下段储层含油性，建设单位拟在该圈闭部署滚动勘探井，进尺0.23万米，项目占地面积10552m²，总投资713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预计落实可动用储量29万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钻井废水、试油压裂废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生活废水。项目钻井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剩余污水部分和试油压裂废水一起进入封闭式污水罐收集后，送至陵72站回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处理后用作肥田，不外排。油田回注水水质指标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1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降噪、减振、隔音、绿化、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规定。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荆州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可有效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防尘布、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放空，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气体燃烧放空设备等措施，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加强井口密闭性管理，规范作业，切实减轻无组织挥发烃类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含硫量优质柴油，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机械废气排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高监控浓度限值、伴生气燃烧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场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施工期使用的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烧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2020年修改单中第三阶段的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临时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和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泥浆采用不落地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属于危险废物，送至陵72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井场作业区域地面全部铺设土工布进行地面防渗，储罐和收集槽底部均铺设防渗布。定期维护防渗措施，防止对场址周围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需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并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状况，在发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持续恶化。

（六）切实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勘探作业结束后，若该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若该井在勘探过程中采油未达预期，不具有开发价值，则进行封井作业，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执行。勘探结束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厂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井口和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对施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施工质量,杜绝因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荆州采油厂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对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注意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新建项目必须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七、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八、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九、你单位收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附件1-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文件

荆环分审文(2020)26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陵72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陵72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马跑泉村,暂存点位于陵72站(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2'49.3",北纬30°24'30.1")场内,用地面积约65平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全部用于环保投资。其主要建设内容为:针对现有发电机及电控柜、抽油机基础、三步砖砌台阶、雨棚屋面等设施;在拆除位新建标准化危废暂存间,配套建设危废池操作混凝土地、地坪、雨棚围挡等设施。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采油管理二区,包括陵72站、陵76站、花园站及

耀金站,收集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预测情况

(一)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05t/a。

(二)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油泥沙产生的渗滤液,项目渗滤液产生量约1t/a~2t/a,随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的生活废水产生。

(三)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

(四)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原有的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三、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鄂环发〔2011〕1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必须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要求暂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建立与当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注意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你公司收到批复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建设单位法人	戴军华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0007570080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艳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3545686860	电子邮箱	905326255@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荆州荆州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荆州市荆州区荆南路20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陵72站危险废物暂存点标准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10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荆州荆州区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马跑泉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4分 34秒 北纬 30度 24分 1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荆环分审文〔2020〕26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11-16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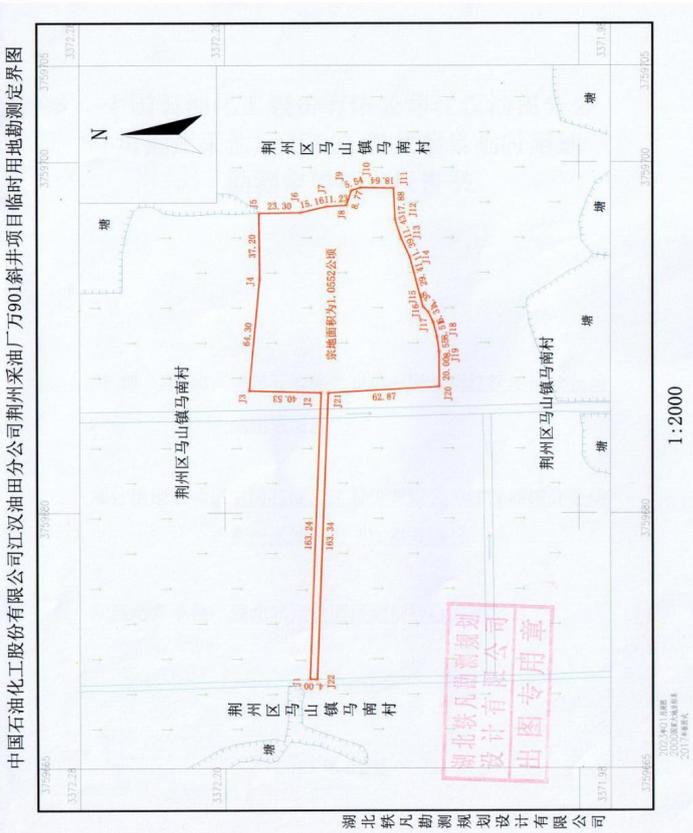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荆JZ临(00)2023-004

用地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建设项目名称	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万901斜井项目临时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面积	1.0552公顷	其中土地分类面积	农用地 1.0552公顷(耕地 1.0531公顷)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0531公顷
土地所有权性质	集体	建设内容	石油勘探钻井场、便道
土地座落	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一组		
使用期限	2年	有效期至	至2025年2月21日止
土地复垦期限	2026年2月20日前完成复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用地单位按规定缴费后，凭复垦费用凭证和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到申请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取此书。用地单位应当按批准的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并按规定履行复垦义务。

批准书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23年2月2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荣大检字(2024)第044号

项目名称：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CMA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监测内容: 土壤、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1月17日-01月22日

二、检测方案

表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Table with 5 columns: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Rows include 土壤 and 地下水 samples.

三、检测方法

表2 分析方法一览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Rows include 总石油烃, pH值, 溶解性总固体, and 石油类.

四、检测结果

表3 气象参数统计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Row for 2024-01-15.

-----本页完-----

表4 土壤检测结果

Table with 3 column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Row for 总石油烃 (C10-C40).

表5 地下水检测结果

Table with 3 column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Rows for pH值, 溶解性总固体, 石油类, and 备注.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且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0.5dB。
6.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表6 有证样品检测结果

Table with 8 columns: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ug/L), 标准值(ug/L), 差值(ug/L), 扩展不确定度(k=2)(ug/L), 是否合格. Row for 石油类.

-----本页完-----

附件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Form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plan registr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预案名称, 风险级别, 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210007570080391001X

Form for fixed pollution source discharge registration. Includes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 and a QR cod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波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570080391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州市开发区六号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清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562734807X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照12.2执行。

- 12.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崔艳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荆州市荆南路20号

乙方联系人:覃运华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

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

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3.1.18

签订地点:荆州采油厂

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3.1.18

签订地点:荆州采油厂

2023年荆州采油厂钻井项目泥浆不落地处置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受托人（乙方）：湖北江汉利达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2023年荆州采油厂钻井项目泥浆不落地处置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签订地点：荆采油厂州

受托人（乙方）：湖北江汉利达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2023年钻井固废合规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钻井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__年__月__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钻屑的收集、固化、转运及资源化利用。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8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钻屑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单位地址：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七大道3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祥 2023年01月29日
签约代表：李洪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潜江市广华支行五七分理处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湖北江汉利达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七大道3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祥 2023年01月30日
签约代表：李洪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潜江市广华支行五七分理处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甲方：湖北江汉利达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枝江市超鸿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钻屑转运处置，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超鸿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年产4000万块新型墙体材料技改项目》环评内容所需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做砖、瓦等建筑材料）。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联系乙方进行处置活动，负责安排机械进行装车，乙方需服从甲方在钻屑转载过程中所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2、甲方不得在钻屑中掺杂其它固废杂质物质（包括危险废物），含水率不得高于50%，不准用水泥拌干。

3、甲方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园区时，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园区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操作规程。

3、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乙方可暂停履行合
同。

4、本合同自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
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第七版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 关于荆州采油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环境管理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
厂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月8日取得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号）。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
要求执行，已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
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该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法，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
未发现违法行为，未接到该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投诉。



附件9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单位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项目简介：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马山镇滚动勘探井目前为封井。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取得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号）。本次建设单位组织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执行，已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本项目建设过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具体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项目勘探期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经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的相关投诉事件，表明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用泥浆不落地的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陵72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规定。	
（5）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井场及排污池采取了防渗措施，勘探期现场情况基本能够落实环评中描述的对防治措施，未发生地下水渗或者外溢的情况，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井场内已做好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经恢复；道路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生态建设等工程均结束。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恳请您在百忙中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合作。	
受访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刘红军
地址	联系方式 1254826391
贵单位意见及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项目简介：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区马山镇马南村，马山镇滚动勘探井目前为封井。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取得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分审文[2024]1号）。本次建设单位组织马山镇滚动勘探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要求执行，已撤去所有生产设施、平整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了井场占地原有土地功能。	
本项目建设过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具体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经现场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出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项目勘探期已结束，柴油机等设备已拆除。就现场验收勘察表明，本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经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的相关投诉事件，表明项目开发建设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用泥浆不落地的工艺，废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固化处理后用于砖场制砖。落地油及废弃沾油防渗膜送至陵72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规定。	
（5）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井场及排污池采取了防渗措施，勘探期现场情况基本能够落实环评中描述的对防治措施，未发生地下水渗或者外溢的情况，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生态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井场内已做好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占地已经恢复；道路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生态建设等工程均结束。	
为使建设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恳请您在百忙中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您的合作。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郭友阶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A.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部分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C.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突出的污染问题有哪些?					
A.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B.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生态恶化 <input type="checkbox"/> D.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E.交通拥挤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B.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C.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A.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B.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废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B.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环境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E.人体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采取哪些措施减轻本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多选)					
A.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B.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C.加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D.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您是否了解项目建设拆迁、补偿、就业等政策?					
A.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B.部分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希望用哪种方式补偿?					
A.实物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B.货币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对项目的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是: _____					
10.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受访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或住址
杨文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您是否了解该项目?					
A.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部分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C.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地区突出的污染问题有哪些?					
A.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B.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生态恶化 <input type="checkbox"/> D.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E.交通拥挤 <input type="checkbox"/>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A.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B.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C.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A.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废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D.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5.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哪些环境影响?(可多选)					
A.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B.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C.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环境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E.人体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希望采取哪些措施减轻本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多选)					
A.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B.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C.加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D.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您是否了解项目建设拆迁、补偿、就业等政策?					
A.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部分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C.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希望用哪种方式补偿?					
A.实物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B.货币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对项目的建设的态度?					
A.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反对,理由是: _____					
10.您对本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调查人:			调查时间: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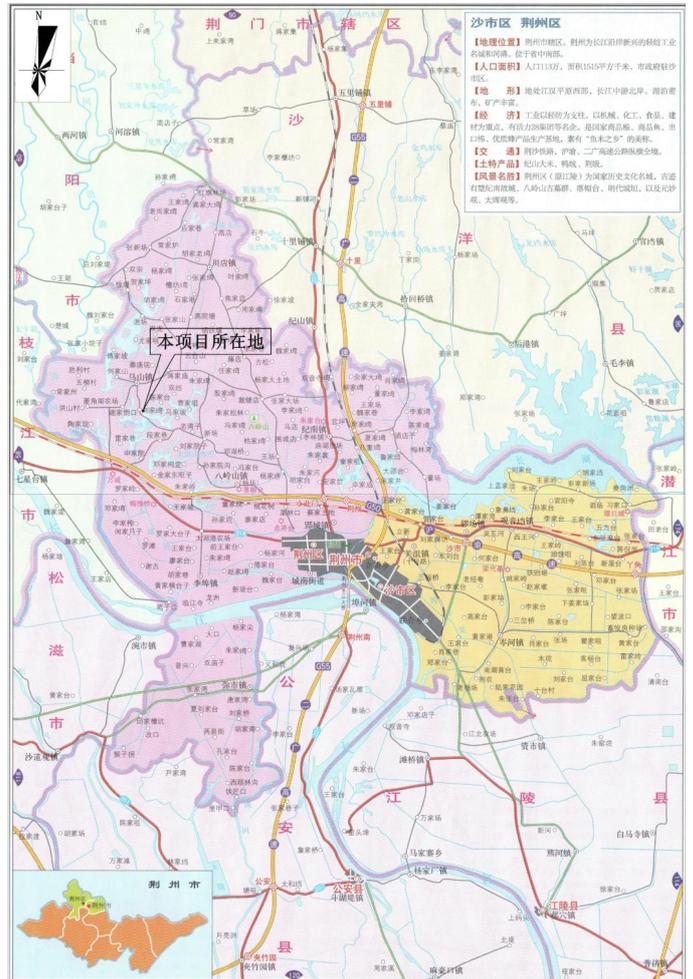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区分局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区分局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确认书

江汉油田分公司荆州采油厂:

你公司经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JZ临(00)2023-004号批准的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申请已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分局于2023年11月30日组织荆州区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业务股室依据《荆州采油厂万901斜井项目临时土地复垦方案》对你公司使用的临时用地复垦事项进行现场踏勘、验收。通过审查竣工报告、现场踏勘、听取属地政府及村组意见,经验收组成员综合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